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
第九次会议批准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的前述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组织接待和解答境内外投资者、媒体及证券分析师的咨询;接受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质询或查询;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交须予披露的各类文件及对外发布等。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承办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维持公司良好的企业管治水平。公司须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股东及公众提供适当的数据和资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凡预计会影响公司股价的资料，均应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知悉该等资料，并作出有关该等资料的决定后立即公布。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该事项或知悉该等资料的其他人员，须确保资料绝对保密，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在发现必须的保密程度不能维持或秘密可能已经外泄时，须及时发出公告。

第六条 公司在建立的专用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发布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回答记者提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须予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

年度报告须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关财政期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发出（年度业绩公

告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公开披露)；中期报告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并发送（中期业绩公告须在有关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开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资格独立于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条 定期报告编制的pecific内容和格式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确保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如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条 如公司曾以公告形式作公开盈利预测，但后来发现最终数据与早前预测数据可能有重大出入，或公司发现经营业绩可能远逊于市场一般预期（50%或以上），应当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或公告，说明相关因素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十一条 须予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
- （二）股份交易、须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重大交易公告；

- (三) 关联交易公告;
- (四) 重大诉讼和仲裁公告;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 (六) 业绩预告及盈利预测公告;
- (七)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告;
- (八)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公告;
- (九) 发行新证券或回购股份公告;
- (十)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公告;
- (十一)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澄清或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须在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意料之外的事件后,立即评估有关事件对本公司股价及股份买卖的影响,并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属“股价敏感资料”而须予披露。

重大事件的事例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依法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私分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除正常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议进行更正；

（二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二十二）公司财政状况或业务表现比预期有所转变，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二十三）核数师对公司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或核数师在任期届满前被免任或辞任；

（二十四）公司主要业务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大混乱，或主要业务所用主要货币的汇率出现重大转变；

（二十五）先前公告所述的协议取消或终止。

第十三条 须予披露交易的额度判断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给公司的豁免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须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其同意后免予披露：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该信息对公司股票或（及）其他证券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

（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不寻常的波动，或公共传媒出现影响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报道，公司知悉后应告知公司董事并按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澄清或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若出现不能及时披露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及）交易量信息的情形，或有关股价敏感资料已被泄露，公司须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有必要，可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证券暂停交易，直至公司作出公告或认为相关影响解

除为止。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对外信息披露文稿及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办理报送事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给予配合和协助。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稿。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和披露，经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审定，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载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及公司投资者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须予披露的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外公告。包括：

（一）涉及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文稿，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后予以披露。

（二）涉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起草，董事会秘书审阅，经董事会各董事确认后予以披露。

（三）公告事项事先须提交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审阅或批准的，应当在公告前提交审阅或批准后方能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以下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就某项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或

得悉某重大事件发生时；

（二）有关各方就某项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等知情人知悉某项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在该事件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引起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时。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境内以中文文本发布，境外以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同时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经其审核后在其指定网站上发布。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网站(<http://www.winshare.com.cn>)上进行信息披露经审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文档，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签署意见后，发布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其相关文件原稿进行电子和实物存档，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以方便其查阅。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事宜，负有直接责任。董事会办公室承办具体披露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相关人员及部门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职责提供支持。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建立对外发言人机制，代表公司不定期发布对外信息。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委托并代表公司负责对外信息发布事宜。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和控（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相关各方承担信息披露的责任。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应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晓公司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在未获董事会书面授权前，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未披露信息。

（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对外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

（三）各部门、事业部、出版单位、中心、分（子）公司及北京分部负责人应及时提供和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和传递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负责人应就其提供和传递信息的披露与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事宜。

（四）控股和参股股东

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等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士、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及时、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

（四）其他重大事件。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为公司内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据本制度向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或对本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报公司董事

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